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9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天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3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鋼杯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　實

Ａ０５與Ａ０２因故發生爭執，Ａ０５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30日19時50分許，在不特定人得隨時經過、共見共聞之桃園市桃園區縣○路00號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門口廣場處，先朝Ａ０２吐口水，因而噴濺至Ａ０２身體，以此方式羞辱Ａ０２，足以貶損Ａ０２之人格與社會評價，再以手持鋼杯之方式攻擊Ａ０２，致Ａ０２受有4x1公分背部瘀傷之傷害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Ａ０５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未於115年6月15日審理程序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被告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佐。而其雖於115年6月17日具狀表明：「因剛出獄不久，又遭逢家中突變，身心及病情嚴重、營養不良、皮膚病每況

愈下及身無分文」云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5頁），然均未檢附相關就醫證明等資料為佐，自難認其未遵期到庭有何正當事由，且本院認本案屬應科拘役之案件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且檢察官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。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朝告訴人Ａ０２吐口水、推告訴人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拿鋼杯打告訴人云云。經查：

㈠、被告有於前揭時地朝告訴人吐口水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陳在卷（見偵卷第5至7頁、本院審易字卷第33至34頁），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7至19頁、本院易字卷第54至57頁）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告訴人提供之錄影畫面截圖、診斷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1至24頁、第25至28頁、第55頁、第57至62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、被告確有持鋼杯毆打告訴人之舉：

１、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：伊於前揭時地看到被告亂丟菸頭，伊就跟被告說不可以亂丟要撿起來，被告就在找他把菸頭丟在哪裡，伊就跟被告說：「是有失憶症嗎」，被告就生氣了，辱罵伊，但當時伊沒有錄影，忘了被告罵伊什麼，伊想被告後面會繼續罵，就持手機錄影，被告看到伊在錄影就

靠近伊，離伊很近，伊想說如果大聲說話，被告會離遠一點，結果被告突然朝伊吐口水，手持1個杯子重捶伊的背部，伊就跌倒在地板上等語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伊於前揭時地看到被告抽菸後亂丟菸頭，當時被告手上就拿了1個鋼杯，伊就跟被告說類似「你東西就這樣丟著，就要走了嗎」的話，伊承認伊口氣沒有很好，被告也沒有要去撿菸蒂就走向伊，問伊：「在哪裡」，伊就說：「不是呀，你自己抽的菸怎麼跑來問我」，然後不知道怎樣伊跟被告就吵起來，被告開始罵伊，伊就拿手機出來錄影，被告就越靠伊越近，朝伊吐口水，口水很多伊很震驚，伊不知道伊後來跌倒是因為被告踹伊還是打伊，總之伊後來跌倒，被告就拿鋼杯朝伊的背部敲下去等語（見偵卷第17至19頁、本院易字卷第54至57頁），考量告訴人與被告於案發前素不相識，實無甘冒受偽證罪處罰之風險，刻意設虛詞攀誣被告之動機，且其證述之遭被告吐口水後，轉身跌倒，而遭被告持鋼杯攻擊背部等行為，與卷附之檢察官勘驗筆錄（見偵卷第57至62頁）顯示，被告於案發時原手持鋼杯，朝告訴人錄影畫面吐口水後，畫面劇烈晃動而可隱約看得金屬不明物體朝告訴人處揮擊，且可聽得毆擊身體之聲音等情均相符，堪認其證述情節屬實。則依其證述內容可知，被告於朝告訴人吐口水後，告訴人轉身跌倒時，被告持鋼杯朝其背部毆擊，致其受傷。

２、再者，告訴人於案發後第2日即前往聖保祿醫院就診，經醫師診斷受有背部瘀傷4×1公分之傷害，有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114年9月1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55頁），與告訴人前揭證述均稱有遭被告持鋼杯毆打背部等節吻合，益徵其前揭指述之情節並非子虛。是被告前揭辯詞，委無可採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、同法第

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上開犯行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而朝告訴人吐口水、持鋼杯毆打告訴人，所為實有未該；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並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（見偵卷第5頁）、告訴人本案所受之傷勢及其量刑意見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就被告本案所為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鋼杯1個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於盼盼、徐明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　官　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佳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